

物流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職業安全及健康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物流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督導工作
編號	111028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各物流企業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應用安全管理技巧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知識，於物流業工作地點，進行職安健督導工作，以符合有關安全法例及工程合約的要求。
級別	4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- 掌握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的概念及技巧 - 各級員工在職安健方面的責任 - 安全管理的概念及技巧，配合安全督導的工作，其中包括： - 一般物流工作場所的施工安全要求 - 意外調查 - 安全審核 - 工地整潔及衛生 - 安全推廣 - 風險評估 - 安全委員會 - 獲取最新的安全法例的渠道及方法等 - 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工作 - 評估物流工作場所的職安健風險，找出危害的元素 - 協助實施安全政策、措施及程序 - 觀察工作人員是否跟隨法例及指引作業 - 調查工作意外及事故，進行危害分析 - 組織管理委員會進行定期的檢討 - 回應其他人士提供的安全及健康意見 - 獲取最新資訊及法例改動的內容 - 即時糾正錯誤作業及作出補救 - 闡釋不跟隨所產生的可能事故及其嚴重程度 - 記錄巡查工作及觀察結果 - 向工作人員提供有效訊息 - 進行有效的職安健諮詢工作 - 定期提供職安健報告及意外事故數據 - 與安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合作 - 按公司訂立的職權安排，對違規的員工予以警告或懲處、建議或安排培訓 - 記錄及獎勵遵守職安健守則的員工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按有關安全法例及合約要求，運用安全管理技巧及職安健知識，執行職安健督導工作
備註	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LOCUSH402B，資歷學分由6分修訂為4分